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5〕6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宁市冕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864254A

地址/住址：新疆伊宁市达达木图镇达达木图村

我局于2024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经我局立案调查核实伊宁市冕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在位于厂区西南角废弃的沙坑内倾倒清洗水泥罐车、泵车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凝土废料，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12日伊宁市冕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19日对伊宁市冕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余华松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伊宁市冕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事实情况；

2. 2025年8月12日现场照片用于证实伊宁市冕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现场；

3. 2025年8月19日，由伊宁市冕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用于证实违法主体身份。

4. 2025年8月19日，由伊宁市冕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伊市环发[2011]140号《关于对新疆众成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混凝土搅拌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市商经
字[2012]85号《关于同意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
批复》；EIA2011-105国环评证甲字第400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厂房设备租赁合同》；伊市环发[2012]228号《新疆众
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
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用于证实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方
面所获得的相关许可和登记情况。

5. 2025年10月26日提供的土地用途《证明》用以证实该公司
土地性质。

6. 2025年9月20日，由伊宁市冕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整
改报告用于证实该公司整改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伊州环伊市罚告[2025]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
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污染防治措施：未按规定管理，少量扬散、流失、渗漏；所处区域：工业区；污染防治措施：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遗失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1366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1366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11月4日